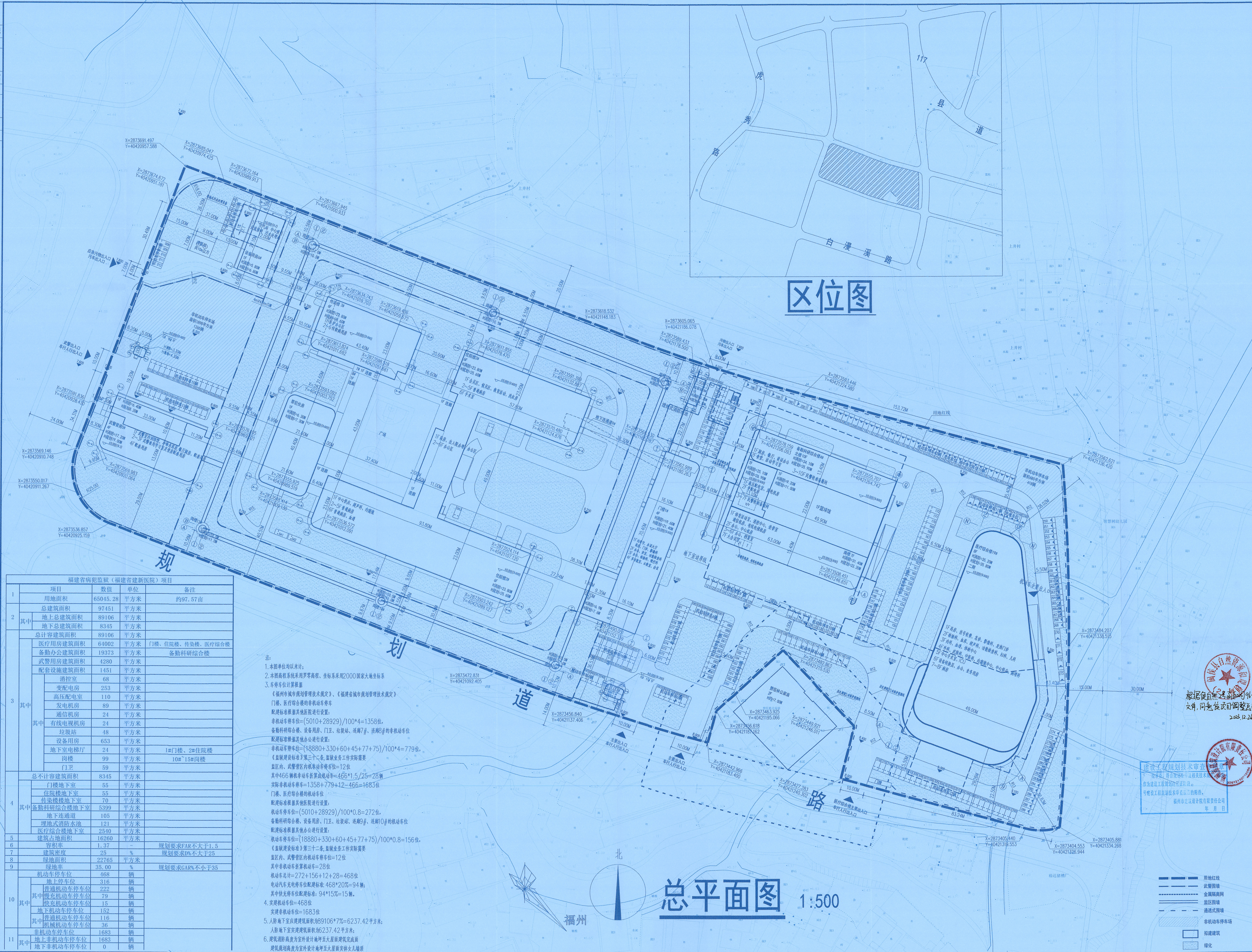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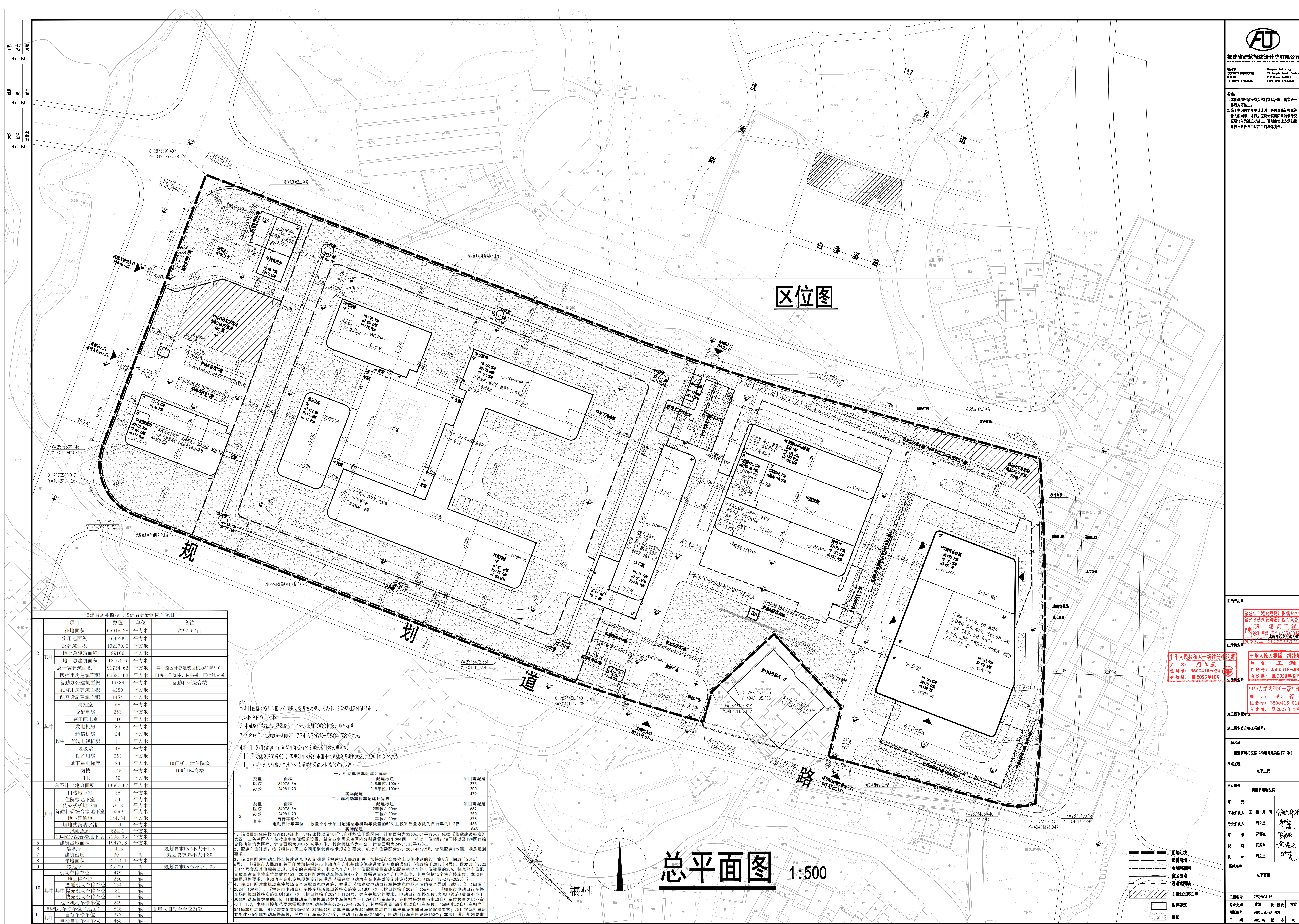


会 员	建 筑		会 员	能 通		工 艺	
会 员	结 构		会 员	强 电		动 力	
会 员	给 排 水		会 员	弱 电		测 量	

[illegible]

备注:
1. 本图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设计时, 必须事先征得原设计人的同意, 并以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为准进行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

区位图



总平面图 1:500

注:
本项目依据《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规划条件进行设计。
1. 本图各部位均按现状;
2. 本图高程系统采用国家高程,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人防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91734.63㎡, 5504.78㎡;
4. H1为消防登高(计算规则详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H2为规划建筑高度(计算规则详见《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附录3);
H3为室外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一、机动车停车位配置计算表			
类型	面积	备注	项目需配建
1	34076.36	0.8车位/100㎡	273
办公	24981.23	0.8车位/100㎡	200
合计			473
二、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计算表			
类型	面积	备注	项目需配建
1	34076.36	2车位/100㎡	682
医院	24981.23	1车位/100㎡	250
其中		1车位/100㎡	375
自行车停车位			468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645
合计			1113

1. 该项目2#住院楼7#门诊楼、3#门诊楼以及10#15#门诊楼位于院区, 计容面积为32686.04平方米; 依据《医院建设标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内车位按业务实际需求设置, 结合业务需求院区分别设置机动车为4辆, 非机动车位4辆; 1#门诊楼以及19#医疗综合楼功能均为医疗, 计容面积为34076.36平方米, 其余楼均为办公, 计容面积为24981.23平方米。
2. 配建车位计算: 按《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机动车位需配建273+200+4+47辆, 实际配建473辆, 满足规划要求;
3. 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18〕48号)、《福建省(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配置数量占建筑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的20%, 快充停车位配置数量占充电停车位总数的15%, 本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477个, 共需设置96个充电停车位, 其中包括15个快充停车位, 本项目满足规划要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应满足《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标准》(DBJ/T13-78-2025)。
4. 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合理配置充电设施, 并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闽行〔2024〕109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榕自然建〔2024〕66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榕自然建〔2024〕1124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含充电设施)数量不少于总非机动车位数量的50%, 且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系数与车位数相当; 2辆自行车车位, 充电设施数量与电动自行车车位数量之比不大于1:3,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682+250+4+936个, 其中需设置468个电动自行车车位, 468辆电动自行车相当于561辆非机动车, 即仅需要配置936+561+375辆非机动车停车位设施和468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设施即可满足配建要求; 项目实际折算后共配建84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其中自行车车位377个, 电动自行车车位468个,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160个; 本项目满足规划要求。

福建省南院(福建省新建医院)项目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045.28	平方米	约97.57亩
2	64926	平方米	
其中	102270.6	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	89106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164.6	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91734.63	平方米	其中院区计容建筑面积为32686.04
医疗用房建筑面积	66586.63	平方米	门诊、住院楼、综合楼、医疗综合楼
备勤办公建筑面积	19384	平方米	备勤科研综合楼
武警用房建筑面积	4280	平方米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484	平方米	
其中			
消防室	68	平方米	
变配电室	253	平方米	
高压配电室	110	平方米	
发电机房	89	平方米	
通信机房	24	平方米	
有线电视机房	11	平方米	
垃圾站	48	平方米	
设备用房	653	平方米	
地下变电厅	24	平方米	1#门诊、2#住院楼
岗楼	145	平方米	10#15#岗楼
门卫	59	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13666.67	平方米	
其中			
门诊地下室	65	平方米	
住院楼地下室	54	平方米	
传染病楼地下室	70.3	平方米	
备勤科研综合楼地下室	5399	平方米	
地下连通道	144.34	平方米	
埋地式消防水池	121	平方米	
风雨连廊	524.1	平方米	
19#医疗综合楼地下室	7298.93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19177.8	平方米	规划要求FAR不大于1.5
容积率	1.413	%	规划要求D%不大于30
建筑密度	30	%	
绿地率	22274.1	平方米	
其中	35.00	%	规划要求GAP%不小于35
机动车停车位	479	辆	
其中	230	辆	
地上停车位	434	辆	
其中	81	辆	
慢车机动车停车位	15	辆	
快车道机动车停车位	81	辆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49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面)	845	辆	含电动自行车位折算
其中	377	辆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468	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周立星
注册号: 3500415-024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师
姓名: 王...
注册号: 3500415-00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郑...
注册号: 3500415-011
有效期至: 至2027年4月

工程名称: 福建省南院(福建省新建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南院
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立星
专业负责人: 周立星
审核: 罗晓晓
校核: 黄振兴
设计: 周立星
日期: 2025.07.03

工程编号: QRS2004112
专业类别: 建筑
设计阶段: 方案
图纸编号: 2004112-027-001
日期: 2025.07.03 版本: 03